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2〕12号

## 关于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 航电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县定阳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两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两公司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钱塘江中上游常山江（辉埠~双港口）航电枢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

知书》（浙发改项字〔2022〕48号），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初审意见（衢环柯建预〔2022〕2号）、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初审意见（衢环常建〔2022〕17号），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衢州市常山县和柯城区境内的常山江，工程内容包括白虎滩、天马、阁底、招贤、航埠、黄塘桥6座梯级枢纽，航道整治51km，新改建桥梁8座，服务区2处，锚地5处及其它配套工程等。其中白虎滩枢纽坝址位于金川街道樊溪村上游约200m处，天马枢纽坝址位于天马街道和紫港街道富足山大桥下游30m处，阁底枢纽坝址位于青石镇西塘边村上游约30m处，招贤枢纽坝址位于招贤镇招贤大桥下游约700m处、航埠枢纽坝址位于航埠镇原航埠水电站下游约50m处，黄塘桥枢纽坝址位于航埠镇和双港街道叶家大桥上游300m处。航道起于常山县规划的辉埠作业区，终于衢州市双港口，与衢江航道衔接，航道里程约51km。

常山县定阳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常山段，主要包括白虎滩、天马、阁底、招贤4座枢纽及33.7km航道等；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柯城段，主要包括航埠、黄塘桥2座枢纽及17.3km航道等。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文提出的污

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批建必须相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区基坑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一级标准；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严禁污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域。运营期航道内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锚泊服务区及枢纽管理区生活污水有纳管条件的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无纳管条件的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具体指标及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项目应按照省级对我市地表水省以上控制断面水质要求，切实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作业区场内外交通道路应硬化，加强路面维护；配套混凝土搅拌站选址应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切实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对主要施工运输道路及多粉尘作业面的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易产生粉尘的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堆料场远离村庄居住区布置；在砂石料筛分系统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安装水喷淋喷头抑尘，采

用湿法筛分加工；食堂应配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航道和管理区的服务与管理水平，确保航道畅通，减少船舶在航道的停留时间；引导船运公司采用油耗低、污染排放系数小的船舶。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指标及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3.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每个施工区应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收集后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程施工产生的石渣、砂砾料、一般土方应依法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非法出让、转送或者违法填埋、堆放。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内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开挖土方用于农田复垦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用于场地回填和绿化覆土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施工车辆通过居民区时控制车速，禁鸣喇叭，控制夜间行驶。各枢纽施工区靠近附近居民点、学校、村庄侧设置隔声屏障。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锚泊服务区和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及限值详见《环评报告书》。

5. 做好环境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制订并落实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及防范措施，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6.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陆生动植物、水生态、湿地生态、地质遗迹和景观保护。针对项目范围内香樟、野菱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万金滩古树群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7. 项目各枢纽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四、你两公司作为本项目分段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分别承担各自项目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共同对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

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柯城段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项目常山段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7日

---

抄送：衢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